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3〕3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55号）的精神，经学院推荐，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提议，教学委员会审议，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聘张传峰、杨平、金海救、马卫红、邵爽、张一平、朱光良、李波、潘迎华等九位老师为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张传峰为主任委员，聘期两年。梅丽君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

